

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」徵選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蒐集地方文獻，充實縣籍作家資料檔案，以供研究參考，並推廣文學創作風氣，
提升本縣藝文水準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 - (二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徵選資格：
 - (一)凡本籍或曾設籍澎湖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一年以上者。
 - (二)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 - (三)以未曾出版者為優先考量，已出版之作家，隔年得以不同類別作品再參加徵選。
- 四、徵選類別：
以作家未結集出版之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、綜合類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- 五、作品字數：
 - (一)新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 - (二)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 - (三)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 50 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相關圖檔俟入選後併送文化局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文稿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 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目錄及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內容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 - (二)請將作品一式 4 份連同著作電子檔（請附光碟或寄至電子信箱 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）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）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掛號郵寄或親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崔小姐收（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）。
 - (三)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 - (四)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索取報名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 下載簡章。亦可來信寄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E-mail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（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113 年澎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），洽詢電話：(06) 926-1141 轉 154 崔小姐。
- 七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經評選通過後印製出版(得視作品水準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
- 八、獎勵及權責：
 - (一)入選者本局贈送單行本之作者每人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，不另支給稿酬。合集之作者以作品數量平均分配新臺幣 1 萬元。

- (二)作品出版後，贈送單行本作者作品集6套及個人作品100本。合集之作者以作者人數平均分配。
- (三)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九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- (三)入選者須配合校對作品，不另支付校稿費。
- (四)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著作權法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勵金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- (五)參加稿件與原刊載之報章雜誌社之著作權問題，作者應自行負責。
- (六)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並提供研究使用，本局第一版印製量為500冊。除贈送相關單位外得予展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再版時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(七)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澎湖縣（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加以利用，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、掃描封面、製作內容預覽、調整定價等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澎湖縣（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八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另行公告週知。

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二十九輯徵選報名表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類				
作品名稱				作品字數	
姓名			筆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戶籍地址: □□□-□□				
	通訊地址: 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				
聯絡方式	公:	手機:			
	宅:	E-mail:			
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			現職		
<p>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打勾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籍或曾設籍澎湖縣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於澎湖縣就學、工作一年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以描述澎湖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 請檢附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)影本於本表之後 (黏貼身分證正面)					
			(黏貼身分證反面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個人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。					
<p>同 意 書</p> 本人同意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「澎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計畫之相關規定 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 此致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作品內容簡介